

理智与情感

Sense and Sensibility

[英] 简·奥斯汀◎著 丁凯特◎译

理智与情感

Sense and Sensibility

[英] 简·奥斯汀◎著

丁凯特◎译

時代文藝出版社

第一章



达斯伍德家族在苏塞克斯定居多年。家中有个偌大的庄园，府邸设在庄园中心的诺兰庭园，数代以来一直过着体面的日子，在邻里间名声颇佳。已故的庄园主人是个单身汉，活到很老。他在世时，妹妹长年陪伴他，替他管理家务，没想到却早他十年过世。为了填补她的空缺，庄主将侄子亨利·达斯伍德一家接到家中。亨利是诺兰庄园的法定继承人，老达斯伍德打算把家业传给他。这位老绅士得到侄子夫妇及其子女陪伴，日子过得倒也开心，并越来越喜欢他们。亨利夫妇除了出于利害关系，也出于善良的天性，对这个老人百般照料，使他晚年享尽了天伦之乐。而那些天真烂漫的孩子也为他的生活增添了乐趣。

亨利·达斯伍德与前妻生下一个儿子，与现在的妻子生了三个女儿。儿子是个稳重的青年，当年他的母亲留下一大笔遗产，当他长大以后，将一半财产移交给了他，因此奠定了厚实的家底。不久后他结了婚，又得到一笔财产。因此，父亲能否继承诺兰庄园，对他远不如对他的几个妹妹来得重要。要是父亲不继承这笔家业，这几个妹妹的财产便微乎其微。她们的母亲一无所有，父亲仅掌管七千英镑，而对前妻另一半遗产的所有权只在生前有效，他一去世，这一半财产亦将由儿子继承。

老绅士死了。宣读遗嘱时，才发现它令人既高兴又失望。他并不偏颇无

情，仍旧把庄园传给了侄子，但附加条件却使它失去了一半的价值。原来，达斯伍德先生之所以想要这笔财产，是顾念妻子和女儿，而非为了自己和儿子着想，但遗产偏偏指定由他的儿子和四岁的孙子继承，这么一来，他便无权动用庄园的资产，或者变卖它们来赡养他最亲近、也最需要赡养的家眷。

全部的家产都因为这个小孩被冻结了，过去，他只不过偶尔随父母到诺兰庄园来几趟，就像其他两三岁的娃娃一样，没什么特别讨喜的地方。但他那牙牙学语、淘气吵闹的模样，却博得了老绅士的欢心。相较之下，侄媳母女多年照顾的情分却变得无足轻重。但这个老人也不苛刻，为了表示对三位女士的一片心意，他仍然分给每人一千英镑。

达斯伍德先生起初极为失望，但他生性乐观，认为只要自己活久一些，凭着这么大的一个庄园，再加以改善经营、省吃俭用，就能攒下一大笔钱。然而，这笔迟来的财产只在他名下维持了一年，当他叔父死后不久，他也撒手而去。留给女儿们的财产，加上叔父的遗产在内，总共不超过一万英镑。

当他病危时，家人赶紧找来他的儿子。达斯伍德先生用最后一口气向儿子做了最后的交代，嘱咐他照顾继母和三个妹妹。

约翰·达斯伍德不像家里其他人那么多愁善感，但受到这样的嘱咐也深受感动，他答应尽力让她们母女过得舒舒适适。他的父亲听到这番许诺后便放心了。这时，约翰开始精打细算起来，思考自己到底该为她们尽多少力。

这位年轻人的心地并不坏——要是冷漠和自私也算得上坏心的话。大致上，他很受人尊敬，因为他办事总是十分得体。假如他能娶个和蔼一点儿的女人，也许还能更受人敬重，甚至自己也会和蔼一些。无奈他结婚时还太年轻，太溺爱妻子。约翰·达斯伍德夫人很像她的丈夫，只是心胸更狭窄、更自私。

他向父亲许诺的时候，心里就在盘算，要再给每一个妹妹一千英镑的资



老绅士和四岁的孙子。

助。这件事一点儿都不难，因为除了目前的收入和母亲的另一半遗产以外，他每年还有四千英镑的收入。一想到这里，他的心里就暖乎乎的，觉得自己还能再慷慨一些。“是的，我可以给她们三千英镑，这够慷慨了！足以确保她们安心度日。三千英镑呀！我很容易就能省出这么一笔巨款。”他一连这样想了好多天，一点儿也没反悔。

父亲的丧事刚办完，约翰夫人连个招呼也没打，就带着孩子、仆人来到婆婆家里。谁也无法质疑她这么做的权利，因为自从她公公咽气的那一刻起，这栋房子就属于她丈夫的了。不过，她的行为实在粗鲁，按照人之常情，任何一个女人处在达斯伍德太太的立场上都会很不愉快，何况她是个自尊心强、慷慨大方又豪放不羁的女人，更对这种唐突无礼的事情深恶痛绝。约翰夫人在婆家从未受过任何人的喜爱，但直到今天她才有机会向她们宣示：必要时，她的行径可以全然不顾别人的死活！

达斯伍德太太厌恶这种蛮横无理的行为，十分鄙视这位儿媳。一见到她走进门，自己也恨不得永远离开这个家。但在大女儿埃莉诺一再恳求下，她开始考虑是否应该一走了之，最后，出于对三个女儿的怜爱，她只好勉为其难地留下来。看在女儿们的分上，还是不跟她们的哥哥反目比较好。

埃莉诺的劝解奏效了。她的思想敏锐，头脑冷静，虽然只有十九岁，却常为母亲出点子。达斯伍德太太性情急躁，做事冒冒失失，埃莉诺常代表妹妹们出面劝阻。她心地善良、感情丰富，但也十分克制自己——对于这点，她的母亲还有待学习，但她有个妹妹却一辈子也不打算学。

玛丽安在各方面的才干都足以媲美埃莉诺，她聪慧善感，但做事心浮气躁。无论是伤心还是高兴，都率性而为。她为人慷慨，和蔼可亲，也很有趣，但一点儿也不谨慎，与她的母亲一模一样。

埃莉诺见妹妹过于感情用事，不免有些担心，但达斯伍德太太觉得这

一点难能可贵，她与玛丽安极度悲伤的情绪互相感染、助长，就这么沉湎于哀愁之中，越想越痛不欲生。虽然埃莉诺也很悲痛，不过她还能克制自己，有事能与哥哥商量，见到嫂子也能以礼相待，还劝母亲也这么做，请她多加忍让。

小妹玛格丽特是个天真无邪的小姑娘，不过由于染上了不少玛丽安的浪漫特质，又不如她那么聪明，加上年纪仅有十三岁，心思完全不如涉世较深的姐姐。

第二章



约翰夫人如今当上了诺兰庄园的女主人，她的婆婆和小姑们反而落到寄人篱下的地步。不过，事到如今，她对她们反倒客气起来，她丈夫对她们也十分和气，这已是他对妻儿之外的人所能表现出的最大限度了。他诚恳地请求她们把诺兰庄园当成自己的家。达斯伍德太太觉得一时无法在附近找到合适的房子，不如暂时待在这里，于是接受了他的提议。

对于达斯伍德太太来说，待在这个老地方，随时都能回想起往日的欢乐，倒也不错。当她高兴的时候，谁也无法像她一样，乐观地期待着幸福的到来，仿佛期待本身就是一种幸福似的，可是一遇到伤心事，她又胡思乱想、失去理智，就像她高兴时难以克制一样，她伤心起来也是没完没了的。

约翰夫人打从心底里不赞成丈夫资助他的妹妹们——从他们小宝贝的财产中挖掉三千英镑，岂不是会害他变成穷光蛋吗？她请丈夫重新考虑这件事：自己的孩子，还是独生子，他怎么忍心剥夺他这么一大笔财产呢？达斯伍德的几位小姐与他只是同父异母的兄妹，根本算不上什么亲人，凭什么接受他如此慷慨的资助呢？众所周知，同父异母的子女间向来不存在什么感情，但他为什么偏要把自己的钱送给同父异母的妹妹，毁掉自己，也毁掉他们可怜的小哈利呢？

“我父亲临终时嘱咐过，”丈夫回答说，“要我帮助寡母和妹妹们。”

“他只是在说疯话！那时他八成已经神志不清了，要不然他就不会这样异想天开，要你把自己孩子的财产白白送走一半。”

“亲爱的范妮，事实上，他没有说出具体的数字，只是要求我帮助她们，让她们过得好一些。他无能为力，索性把事情全部交给我，他总不可能认为我会怠慢她们吧？但他要我承诺时，我又不能不答应——起码当时我是这么想的。所以我答应了，而且还必须兑现。她们早晚会离开诺兰庄园，到别处安家，总得帮她们一把呀！”

“那就帮她们一把呀！可是何必花三千英镑呢？你想想看，”她接着说道，“那些钱一旦扔出去，就再也收不回来了。等你的妹妹们一出嫁，那些钱就消失踪迹了。真是的，这些钱要是能回到我们可怜的儿子手里……”

“哦，当然，”丈夫一本正经地说道，“那可就不得了了！有朝一日，哈利会怨恨我们花掉他这么一大笔钱。一旦他的家庭人丁兴旺起来，这笔钱可就有用了。”

“一点儿都没错。”

“这样的话，把钱扣掉一半吧，或许这对大家都好。一人五百英镑也够她们用了。”

“哦，当然够用了！世上有哪个哥哥这么照顾妹妹的，即使是对待亲妹妹，也未必做得到你的一半！何况你们只是同父异母的兄妹，却还是如此慷慨。”

“我不喜欢吝啬，”丈夫回答说，“这种情况下，我宁可大方一些，也别太小家子气。至少不会让人觉得我亏待了她们，就连她们自己也不会期待更多了。”

“谁知道她们有什么期待，”夫人说道，“反正我们也不必去考虑她们的期待，问题在于你能拿出多少？”

“当然，我想我可以给她们每人五百英镑，其实，即使没有我这份补贴，等她们的母亲一死，她们每人都能得到三千多英镑，这对于一个年轻女子来说已经相当不错了。”

“是啊！老实说，她们根本也不需要额外补贴了。她们有一万英镑可以分，要是结婚了，日子肯定富足得很。即使不出嫁，只靠那一万英镑生出的利息也能一起过得舒舒服服。”

“的确是。所以我想趁她们的母亲还活着时给她一些补贴，这是不是比直接给她们更好呢？我的意思是给她一点儿年金什么的，这么做一定能让我妹妹和她们的母亲感受到我的心意。一年一百英镑，她们肯定会心满意足。”

他的妻子没有马上同意这个计划，她犹豫了一会儿。

“当然了，”她说，“这比一口气送出一千五百英镑好多了。不过，要是达斯伍德太太活超过十五年，我们岂不亏大了！”

“十五年？我亲爱的范妮，我看她连十五年的一半也活不到。”

“当然活不到。不过要是一个人能领到年金的话，他就会没完没了地活下去。她身强体壮，又不到四十岁。年金可不是开玩笑的！年复一年地给下去，到时想甩都甩不掉！虽然你不懂，但我可吃了年金的不少苦头，因为我母亲遵照我父亲的遗嘱，每年要支付三个老仆人退休金，这件事真烦人，因为这些退休金每年要付两次，还要送到仆人手里。不久后，她听说有一个仆人死了，但后来又发现没这回事。我母亲伤透了脑筋，她说，她的财产被这样吞食下去，一点儿也不像是自己的。都怪我父亲太狠心，不然这些钱本来就是我母亲的，爱怎么用就怎么用。所以我恨透年金了，要是叫我付年金给别人，打死我也不干。”

“一个人的收入一年年这样消耗下去，”约翰说，“当然不是件愉快的

事。你母亲说得对，这财产就不像是自己的了。一到了年金支付日，都要照例损失一笔钱，这的确很讨厌，它剥夺了一个人的自主权。”

“那还用说！而且没有人感激你。她们只要按时领钱，反正你也不会多给，所以一点儿也不会感激你。如果我是你，不管做什么事，一定会自己做主。我绝不会自讨苦吃去给她们年金。每年你都要为此省吃俭用一百英镑，甚至五十英镑，这可不容易！”

“亲爱的，你说得对，还是不要付年金好。偶尔给她们一点儿钱比给年金好多了，因为给太多钱，她们只会变得挥霍无度，然后在年底花得一点儿也不剩。这样最好，我不定时地送她们五十英镑，这样她们就永远也不会缺钱用，我还能实现对父亲的诺言。”

“当然了。老实说，我认为你父亲根本没叫你资助过她们。我敢说，他所谓的帮助，只是请你帮点儿小忙，例如替她们找间房子啦，帮她们搬东西啦，或是逢年过节时送她们一点儿食物之类的。我敢说他就是这个意思，要不然岂不太奇怪了？亲爱的约翰，你只要想一想，你继母和她女儿们靠着那七千英镑生出的利息，就能过得多么舒适啊！何况每个女儿还有一千英镑，每年能为她们带来五十英镑的收益。当然啦，她们会拿出一点儿孝敬母亲。加起来，她们一年有五百英镑的收入，对四个女人家来说还不够吗？她们的开销很少，管理家务不成问题。她们既没马车，又没马匹，也没仆人，还不跟外人来往，什么开支也没有！你看她们过得多舒服！一年五百英镑呀！我简直无法想象她们要怎么花掉一半。你要是再给她们钱就太荒谬了，说起来，她们给你钱还差不多。”

“哦！”约翰说，“你说得一点儿也没错。我父亲的要求肯定就是像你说的那样。我终于搞懂了，我要严格履行我的诺言，为她们做点儿事情，就像你说的。等我母亲搬家的时候，我一定尽力帮她安顿好，还可以送她一点



“我简直无法想象她们要怎么花掉一半。”

几小家具。”

“是啊，”约翰夫人说，“不过你还必须考虑一点。你父母搬进诺兰庄园时，斯坦维尔那里的家具虽然都卖了，但那些瓷器、金银器皿和亚麻台布都还留着，统统留给了你母亲。因此，等她搬家后，屋里一定会金碧辉煌。”

“你考虑得真周到。那可是些传家宝啊！有些金银器皿送给我们可就好了。”

“就是嘛！那套瓷器餐具也比我们家的漂亮多了，太漂亮了，她们的房里根本不用再添摆设了。不过，事情真不公平，你父亲只对她们好。老实告诉你，你并不会亏欠你父亲，不用理睬他的遗愿，因为我们心里有数：要是他做得到的话，一定会把所有财产都留给她们的。”

这一点无可辩驳。要是约翰原先还有点儿犹豫不决的话，这句话可就让他铁了心。他决定按照妻子说的，像对待邻居一样对待他父亲的遗孀和女儿就好了，多做一些都是多余的。

第三章



达斯伍德太太在诺兰庄园又住了几个月，这倒不是因为她不想搬走。有一阵子，一见到她熟悉的每个地方，她都会激动不已，可是现在已经不会了。她的情绪开始好转，不再被那些伤心的往事困扰，而是能想点别的问题了。她急着想离开这里，不辞辛劳地四处打听，想在诺兰庄园附近找间好房子。她留恋这里，不可能搬得太远，但也打听不到一个好地方，既能让她过得舒适，又能满足谨慎从事的大女儿的要求。有几栋房子，她本来很中意，想不到大女儿固执己见，说房子太大住不起，只好作罢。

达斯伍德太太听丈夫说过，他儿子曾郑重地答应关照她们母女。丈夫临终前听到他的承诺，心满意足地死了。她也跟丈夫一样相信儿子的诚意，虽然她觉得有七千英镑也够花了，但仍然为女儿们感到高兴。再看到这位哥哥的心地这么善良，她也为他感到高兴。她责怪自己以前不该误会他，认为他一毛不拔，他这样对待继母和妹妹们，足以说明他多么关心她们的幸福。她有好长一段时间，对他的慷慨坚信不疑。

她一向鄙视儿媳，如今在她家住了半年，进一步了解了她的为人后，又对她更加鄙视。尽管当婆婆的出于母爱，总是会注意礼貌，但要不是发生了某件事，婆媳俩也许还相处不了这么久呢！对达斯伍德太太来说，发生了这种事，她的女儿们待在诺兰庄园也是理所当然的。

这件事就出在她大女儿和约翰夫人的弟弟之间，两人渐渐萌生爱意。那个弟弟是位令人喜爱的年轻绅士，他姐姐住进诺兰庄园不久，就介绍他与她们母女结识。从那以后他就在这里消磨了大部分时间。

就利害的角度来说，一名母亲或许会设法撮合这种感情，因为爱德华·费拉斯是一位已故富豪的长子。不过，有的母亲为了慎重起见，或许反而会阻止这种感情，因为爱德华除了一笔微不足道的资产之外，所有财产都取决于母亲的遗嘱。达斯伍德太太不属于以上两者。对她来说，只要爱德华和蔼可亲，又真心爱她女儿，而埃莉诺也爱他，那就足够了。为了钱而拆散一对恋人，这有违她的伦理观念。而要是有人不认同埃莉诺的优点，也会令她不可思议。

她们之所以赏识爱德华·费拉斯，倒不是因为他人品出众、风度翩翩。他并不英俊，而他的仪态只有熟识他的人才会喜欢。他太过腼腆，以至于不能显现本色。不过，一旦消除这种天生的羞怯，他的一举一动都表明他胸怀坦率、待人亲切。他头脑机灵，又受过教育，但无论在才智还是志向上，他都无法令他的母亲和姐姐满意，她们希望他出人头地——例如当个……她们也不知道当什么。她们希望他在世上发光发热。他母亲希望他爱上政治，以便跻身议会，或是高攀一些权贵。约翰夫人抱有同样的愿望，不过，在这个理想实现之前，能先看到弟弟驾着一辆四轮马车，她也就心满意足了。谁知道，爱德华偏偏不稀罕权贵和四轮马车，他一心追求的是家庭的乐趣和生活的安逸。幸好他有个弟弟比他更有出息。

爱德华在姐姐家逗留了几个礼拜才引起达斯伍德太太的注意，因为她当初太悲伤，忽略了周围的事情。她看他一声不响，小心谨慎，就对他产生了好感。他从来不说不合时宜的话，去扰乱她痛苦的心灵。她对他的进一步观察和赞许是被埃莉诺一句偶然的话引起的。那天，埃莉诺说他和他姐姐很不

一样，这个对比很有说服力，帮他博得了她母亲的欢心。

“只要他不像范妮就够了，”她说，“这代表他为人厚道、亲切。我已经喜欢上他了。”

“我想，”埃莉诺说，“要是你更了解他，一定会喜欢他的。”

“喜欢他？”母亲笑盈盈地回答，“只要让我满意，我一定会喜欢他。”

“你会很欣赏他的。”

“我还不知道怎么区分‘欣赏’跟‘喜欢’呢！”

之后，达斯伍德太太便设法接近爱德华。她的态度和蔼，立刻让他敞开心胸，并看出了他的全部优点。她相信爱德华对埃莉诺有意思，也许正因为如此，她才会那么欣赏他。不过，她确信他品德高尚。他那文静的举止推翻了她对一般年轻人的刻板印象，但一旦了解到他待人热诚、性情温柔后，倒也不再觉得厌烦了。

她一察觉到爱德华对埃莉诺有爱慕之意，便认定他们真心相爱，希望他们很快就会结婚。

“亲爱的玛丽安，”她说，“再过几个月，埃莉诺八成就要定下终身大事了！我们会想念她的，不过她将会很幸福。”

“啊，妈妈，要是离开她，我们该怎么办啊？”

“我的宝贝，不会离太远的。我们和她就隔着几里路，每天都能见面。你会得到一个哥哥——一个真正的、情同手足的哥哥。我很欣赏爱德华的心肠。不过，玛丽安，你干嘛板着脸？难道你不赞成姐姐的选择吗？”

“也许吧！”玛丽安说，“我有点意外。爱德华非常和蔼可亲，我也很喜欢他。但他不是那种年轻人——他缺少了些什么，他的外表不起眼——我认为他不具备任何真正吸引姐姐的那种魅力。他两眼无神、缺乏

生气，显露不出美德与才华。除此之外，他似乎没有任何嗜好。他对音乐没兴趣，他虽然欣赏埃莉诺的画，但那不是内行人的眼光。虽然埃莉诺画图的时候他总要凑过去，但他对绘画显然一窍不通。那是一个情人的眼光，而不是行家的眼光。我喜欢的人必须同时具备这两种眼光。跟一个趣味不相投的人在一起生活，我是不会幸福的。他必须与我志同道合——我们必须喜欢同样的书、同样的音乐。哦！妈妈，爱德华昨天夜里为我们朗读时，样子无精打采的，无聊透了！我真替姐姐担心，但她十分冷静，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。我简直坐不住了！那么优美激昂的诗句，被他念得那么平淡无味，谁还听得下去！”

“我认为，他一定比较擅长读质朴风雅的散文，但你偏要他念考珀的诗。”

“得了吧！妈妈，要是考珀的诗都打动不了他，那他还能读什么？不过，我们必须承认兴趣上的差异。埃莉诺没有我这样的情趣，因此她可以无视这种缺陷，跟他相安无事。但如果是我，看到他把书念得那么乏味，我可会心碎的！妈妈，我懂的事越多，越觉得我一辈子也见不到一个值得深爱的男人。我的标准太高了！他必须具备爱德华的全部美德，又必须人品出众、风度迷人。”

“别忘了，我的宝贝，你还不到十七岁，要放弃还为时过早。你怎么会比不上你母亲的幸运呢？玛丽安，你跟我的命运只有一点是不同的！”